

(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)

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 库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(项目名称) 库伦旗历史文化名镇品质提升总体规划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/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库伦旗历史文化名镇品质提升总体规划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0人,营业收入为12736.38万元,资产总额为3604.41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9月0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LQZC-F-230053
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-09-08 17:23:02